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浦江镇智慧道路停车管理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浦江镇智慧道路停车管理，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安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20人，营业收入为33567.9133万元，资产总额为15202.429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安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0日

